

全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BTZCS-G-F-250230**

2025年09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全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项目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 项目名称： 全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项目
- 项目编号： BTZCS-G-F-250230
- 采购计划备案号： 包政采计划[2025]05804
-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 采购包1：
-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006,500.00
-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006,500.00
-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全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 期管理服务项目	1. 0 0	7,006,5 00.00	项	其他未列 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采购包1：
-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详见招标公告
- 其他要求：
- 无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文化创意园A1806

邮编： 014030

联系人： 王玮琦

联系电话： 0472-6866021

采购单位名称：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 包头市青山区呼得木林大街30号

邮编： 014000

联系人： 许梦甜

联系电话： 0472-31695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内蒙古自治区制定的《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5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采购包1：3家
2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21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3名
22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3	现场踏勘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4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25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6	其他	1、特别提示 1.1、本项目为电子标，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请到自治区采购网首页自行学习操作方法（网站上有操作视频），如遇问题无法解决可直接联系软件公司咨询，包头技术支持0472-5228689，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技术支持：0471-4192304，内蒙古自治区金财公司技术支持400-0471-010。 1.2、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招标，采购文件为系统模板，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无法准确描述，部分内容只可填空，不可更改。所以采购文件中有不适用之处，敬请见谅。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1.3、本项目为远程开标，供应商需提前半小时登录系统签到，开标时远程解锁、确认。开标过程中，各供应商必须保证电脑可正常登陆、解密及签章。本项目设置解密、签章确认响应时间均为30分钟，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签章，造成废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4、关于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中标后，须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3份（用于备案存档）。纸质响应文件要求由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直接双面打印（内容必须完整）、装订后并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如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所引起一切法律责任及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记入诚信档案。打印注意事项：纸质响应文件要以胶装形式牢固装订。按招标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装订成册，牢固装订是指装订好的响应文件不至于在翻阅时散开或用简单的方式将其中一项取出或将其他文件插入，各种活页装订、打孔式、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装订的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1.5、由于采购文件中《合同与验收》为固定模板，无法修改。本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1.5、由于采购文件中《合同与验收》为固定模板，无法修改。本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2、报价说明： 2.1本次报价为总价报价，报价包含本项目采购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有关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报价无效，否决其投标。 2.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合同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包头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开通合同融资渠道，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中标合同向相关银行发起无抵押无担保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企业中标信息发放贷款，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问题。相关资料可查阅：http://39.104.85.103/zcdservice/zcd/neimeng。
----	----	---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 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 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 说明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

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 (1) 宣布纪律；
- (2) 宣布相关人员；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 (5) 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及书面声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投标（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医学工程科管辖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均属于保修范围（具体排除依据为《富士胃肠镜维保服务合同》及《奥林巴斯消化电子胃肠镜维保服务合同》所涵盖的设备），包括未列入资产目录的设备，涵盖但不限于以下类别：放射类设备、血液透析设备、内镜类设备及其配套不间断电源（UPS）等。全院医疗设备：3960台，总金额人民币约4.33亿元，分布在各临床、医技科室。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标的提供时间	服务期：一年
2	★	标的提供地点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3	★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
4	★	合同履约地点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5	★	验收要求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响应的合理最佳配置及各项要求。
6	★	合同支付方式	1、服务2个月后，按考核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6.00% 2、服务4个月后，按考核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6.00% 3、服务6个月后，按考核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6.00% 4、服务8个月后，按考核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6.00% 5、服务8个月后，按考核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6.00% 6、服务一年后根据考核结果，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全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全院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服务需求

一、项目内容

1.保修范围：医学工程科管辖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均属于保修范围（具体排除依据为《富士胃肠镜维保服务合同》及《奥林巴斯消化电子胃肠镜维保服务合同》所涵盖的设备），包括未列入资产目录的设备，涵盖但不限于以下类别：放射类设备、血液透析设备、内镜类设备及其配套不间断电源（UPS）等。全院医疗设备：3960台，总金额人民币约4.33亿元，分布在各临床、医技科室，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如需了解，请致电医院（联系电话04723169563）。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全院医疗设备概况		
设备种类	台件数	备注
放射类	17	包括CT、DR、MRI、DSA等
生命急救支持类	696	包括监护仪、呼吸机、除颤仪等
超声诊断类	19	包括彩色超声诊断、移动超声诊断等
血液透析类	42	包括血液透析机、床旁血滤机等
检验类	162	包括免疫分析仪、尿液分析仪等
其他设备	3024	包括病床、电子血压计等
合计	3960	

2.维保费用包含与不包含内容

2.1费用包含：

维保费用包括服务范围内设备的所有故障诊断、维修人工、技术服务、校准检测等，以及除下述“不包含”内容外的所有零配件更换费用。

2.2费用不包含：

设备维保方负责对医院维保设备清单内的零配件及易损件进行更换，但以下类别的更换部件不包含在维保总费用中，其费用需另行协商或由医院承担：

（1）一次性耗材：手套、口罩、鞋套、呼吸面罩、鼻塞、插管及管路、输液管路、注射器、吹嘴、比色/样品杯、电极片、一次性血氧探头、一次性呼吸机管路等由设备生产厂家明确定义为一次性使用的配件。

（2）消耗类物品：胶片、打印纸、色带、耦合剂、导电膏、腿套、绑带、气体、清洗液、反应杯、指示卡、清洗剂、再生剂（软水盐）、钠石灰、钙石灰、负极板、高低温包装材料、电刀笔、单极电凝线、无源手术器械、检验类离子电极、消毒灭菌及生物安全柜的低、中、高效过滤器等。

（3）高值耗材及限次使用部件：各类手术刀头、超声刀手柄等厂家明确规定使用次数或使用寿命的部件。

2.3争议处理：

对于某个配件是否属于不包含范围的争议，应以设备原厂说明书、官方技术文件或行业通用标准为依据，由医学工程科最终认定。

二、设备维保方资质与能力要求

（一）设备维保方应具备的基础条件

1.具有固定经营场所及备品备件库。

2.具有高水平、高素质的维修工程师团队，驻场工程师人数不少于6人（含驻场工程师不少于5人，档案管理及运营人员1人，并指定其中1人为驻场负责人）。驻场工程师需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和相关资格证书。

（二）设备维保方应具备的服务能力

1.设备维保方有明确的服务承诺，维护方案能满足医院需求并合理优化，应急处理方案合理，设备维保方有24小时免费服务热线（800或者400电话）。

2.设备维保方提供手机二维码扫描报修服务并负责项目的实施。

3.提供可视化智能实时互动远程服务平台。

4.设备维保方工程师团队具备售后服务的能力，至少覆盖以下产品线：麻醉机、呼吸机、监护仪、高频电刀、心电图机、婴儿培养箱、超声、CT等。

（三）软件及数据服务能力

▲1.设备维保方拥有医疗设备管理类软件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著作权证书文件；非自主知识产权的，需提供第三方公司的知识产权证书及授权协议扫描件，并提供软件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

▲2.设备维保方须提供一套医疗设备管理系统，该系统能为医院提供医疗设备从设备安装到报废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并且在服务期间内能持续提供软件维护和更新。该系统至少具备如下功能：

2.1实现从报修到维修完毕的全过程管理。并记录设备维修中的各类信息，包括故障情况、维修备件、时间节点等，并可通过系统对维修效率等环节进行分析。

2.2实现设备管理的移动终端化，包括：设备维修、设备保养、设备巡检，并提供移动端的信息推送。

2.3可通过监控中心大屏，监管医疗设备运行的情况信息。

2.4具备巡检、强检、保养等信息的自动提醒功能。

2.5对医疗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不良事件和自查报告等关键信息进行监督，并协助上报国家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上报系统。

2.6计量设备管理：建立全院医学计量设备台账，可在医疗设备强检前自动产生预警，为设备的强检提供全面实时管理。确保医院使用的计量设备具有检测合格标志且在有效期内。系统也须对UPS电池等关键部件的更换周期进行预警。

2.7设备盘点：通过移动端实现医疗设备的盘点管理功能，并及时更新。

2.8设备巡检：实现设备的日常巡检管理，并能产生相应的提示和报表分析。对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设备及其配套UPS的完好情况和使用状态进行实时监管。每季度对医疗设备的使用，保养和维护进行监管、评价、分析，提出整改建议。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追踪。

2.9报表管理：系统提供医疗设备管理报表，如维修费、维修时间等。每季度上报一次医疗设备的检修和故障分析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具备大型医疗设备使用效益分析功能，使用HIS数据后可生成设备效益分析报表。

2.10设备资料库：记录并分析设备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如设备采购、维修、保养、巡检以及关联的UPS维护记录等。

2.11软件功能应满足国家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智慧管理分级评估以及等级医院评审（如三甲复审）对医疗设备管理的相关要求。

（四）安检质控

▲1.设备维保方应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或中国计量认证（CMA）

认可的校准检测能力，或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医学装备检测服务，委托第三方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2.设备维保方应确保为医院提供至少包含CT、DR、超声、心脏除颤器、婴儿培养箱、心电监护仪、呼吸机、血液透析装置等医疗设备的校准检测服务。检测服务可由设备维保方自行提供或委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无论采用何种方式，设备维保方均须确保检测机构具备相应资质（如CNAS、CMA等），并提供完整的、经国家或省级法定检定机构认可的校准/检测报告。采购人有权对检测机构的资质进行审核。

3.计量或者校准的记录应该统一归档记录和管理。

（五）维保服务内容（设备巡检、保养、维修等工作要求）

1.服务要求

1.1.设备维保方应提供24小时全天候即时医疗设备维护保养服务日常管理，保证每天24小时有专业维护工作人员在采购人工作单位值班，并保持专用维修值班联系电话24小时畅通。

1.2日常维修实行报修制度，根据采购人相关科室书面或电话报修的通知，设备维保方应尽快派出维修工程师进行维修，跟踪处理相关设备维修后的使用情况，并做好维修记录。在服务期间若因设备维保方在维护、保养过程中未及时发现医疗设备异常或接报后未及时进行修复而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设备维保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设备维保方如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设备配件所造成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等责任全部由设备维保方承担。要求设备维保方对医疗设备实行三级保养和风险评估管理，根据设备使用说明书要求进行常规的保养。保养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表面和内部的清洁、

维护和风险评估，检查设备运转是否正常，零部件是否完好，运行有无异常情况（如设备运行环境质量、声音、温度、湿度、各指示灯、显示仪表、散热情况等），进行局部检查和校验等。做好维修保养记录。

1.3如因设备维保方维修人员无相关维修资质或违反安全作业规程，引发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责任全部由设备维保方承担；设备维保方派驻采购人的维修人员发生工伤或其他非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责任全部由设备维保方承担。

1.4若出现设备维保方无法修复至正常使用状态的设备故障时，设备维保方应及时将维修单位故障判定情况及维修报价等书面报送采购人医学工程科，由医学工程科按采购人程序报批处理后续事宜。设备维保方应承担其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管理标准及要求而导致的一切后果，产生相关法律责任的，应由设备维保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巡检工作要求：设备维保方能够为医院派驻适当规模的现场工程师队伍，派驻医院的医疗设备专业维修人员必须有人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件，证件包括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A）、压力容器作业人员证（R1或R3）。

2.1定期巡检：通过定期巡检对医院设备的运行情况、磨损和老化程度进行检查，以便早期发现设备存在的隐患并及时进行修理，避免或减少突发故障，减少设备故障率,提高设备使用率。

2.2巡检周期：大型医疗设备与重点设备（放射类影像设备及医院制定的重点设备）每月至少一次，生命急救类设备每两月至少一次，其他设备每季度至少一次。

2.3巡检内容：设备摆放位置检查、设备外观检查、设备开机运行状态（功能、性能、噪声、电池寿命等）检查、设备安全检查、使用人员操作设备情况检查等。

2.4巡检人员应定期记录设备使用当前的状态，同时询问设备日常使用人员有关设备的日

常使用与保养的情况，做好相关记录，有问题及时处理。

3.保养工作要求

3.1一级保养（由设备临床使用人员负责）

（1）设备维保方负责对设备的临床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及再培训、指导。

（2）日常保养内容应包括：保持仪器表面清洁，电压、电源或稳压装置的检查，在使用的过程中注意观察仪器的功能、性能是否正常并及时填写使用记录，按要求加注润滑油或保养液。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除做好必要的记录外，要及时通知维修人员，不得私自拆卸。

3.2二级保养（由设备维保方人员负责）

（1）外观检查：外观检查首先检查仪器各按钮、开关、接头插座有无松动及错位,插头插座的接触有无氧化、生锈或接触不良，电源线有无老化，散热排风是否正常，各种接地的连接和管道的连接是否良好。

（2）清洁保养：对仪器表面与内部电气部分、机械部分进行清洁，包括清洗过滤网及有关管道，对仪器有关插头插座进行清洁，防止接触不良，对必要的机械部分进行加油润滑。

（3）功能检查：开机检查各指示灯、指示器是否正常，通过调节、设置各个开关和按钮，进入各功能设置，以检查设备的基本功能是否正常。通过模拟测试，检查设备各项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4）安全检查：

①电气安全检查：检查各种引线、插头、连接器等有无破损，接地线是否牢靠，接地电阻和漏电，电流是否在允许限度内。

②机械检查：检查机架是否牢固，机械运转是否正常，各连接部件有无松动、脱落或破裂现象。

（5）保养周期：

①纳入定期保养的设备（如生命急救类、大型及特种设备等）要求驻场工程师按设备说明书要求进行设备的点检保养维护校准，特殊情况按照医院要求周期保养。

②未纳入定期保养的其他医疗设备（如常规护理设备）要求驻场工程师每半年进行设备的保养维护校准至少一次。

③特种设备严格按照国家《特种设备管理办法》维护保养并协助报检、陪检。

④计量设备、压力表等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并协助报检、陪检。

⑤放射诊疗场所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协助报检、陪检。

3.3三级保养要求

（1）由设备维保方人员对设备的主体部分或主要组件进行检查，调整精度，必要时更换已达到磨损限度的机械易损部件，抽样检查一些性能变差的电子元器件，提前进行更换。

（2）更换易损件：对已达到使用寿命及性能下降，不符合要求的元器件或使用说明中规定的要求定期更换的配件要及时更换，预防可能发生的故障扩大或造成整机故障，排除设备明显的和潜在的各种故障。

（3）性能测试校准：对设备进行必要的校准和调整，以保证仪器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标准，确保仪器在医疗诊断与治疗中的质量。

（4）保养周期：大型医疗设备与重点设备至少每年一次，特殊情况，按照医院要求保养。

3.4保养记录

(1) 大型医疗设备与重点设备提供每年 ≥ 1 次的定期维护、保养、校正服务，应提供详细的定期保养报告，计划性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以及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他维护。保养报告上交医学工程科，并做好记录。

(2) 利用医疗设备管理软件系统，建立医疗设备、器械维修保养的全过程记录。

(3) 认真填写设备定期保养项目单的内容，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记录，包括维修时间、维修情况简述、更换配件情况等。

(4) 每次保养后记录单放回相应的档案内，通过查看记录可以了解使用科室对维修服务情况的满意度。

(5) 根据维修保养情况记录表的内容，分析设备是由于主机故障还是辅助设备故障，追踪设备的故障和维修情况，动态掌握和分析设备故障的原因，了解配件的更换情况。

4. 设备维修工作要求

★(1) 设备维保方保障医院所有医疗设备年平均开机率 $\geq 95\%$ ，（一年按365天计算），每低于1%保修期顺延5天。大型设备全年开机率 $\geq 95\%$ 。

★(2) 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设备的完好率100%。

(3) 定期对新进医疗设备操作人员和新上岗人员进行业务再培训。有完整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等资料。

(4) 设备维保方负责其人员的全部费用，包含劳动报酬、各项纳金、技术培训、劳动关系的建立等费用。服务期内，设备维保方员工在医院所发生的一切事务由设备维保方负责，产生的费用由设备维保方负责。

(5) 设备维保方与医院协商由院方提供满足维保公司正常需求的办公场所。

(6) 设备维保方负责对医院报修设备的零配件（即第2.2条款规定范围之外的）更换，所更换的零配件必须为合格的全新配件。

(7) 对所有维保服务范围内的设备必须确保医疗设备质量，达到临床、医技科室安全使用要求。

(8) 接到设备故障报修信息后，10分钟内工程师必须响应并确认接修，20分钟内必须到达现场，急救手术设备在治疗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立即赶往现场（到场时间小于10分钟），不得以任何非不可抗力的理由拖延维修响应时间。

(9) 依托设备维保方服务平台支持，对于现场不能解决处理完成的设备，通过设备维保方服务平台支持，确保精细化针对性服务，及时修复设备。

(10) 大型医疗与重点设备维保，设备维保方对医院现有的以及在服务期内新购置的设备，由设备制造商及其授权的售后机构（以下简称原厂）或具备此设备维修资质和能力的公司维修保养，设备出现故障时，设备维保方具备远程技术服务支持。设备维保方可委托原厂或具备维修资质和能力的公司进行维保或签订维保合同，为保证设备运行稳定，须提供不低于现有保修模式的维保措施，无论采用哪种方式，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投标单位承担。

(11) 针对每一次设备维修情况，对故障进行记录并进行分析，详细记录故障属于日常使用故障、设备老化磨损故障、电路故障、设备软件故障、还是机械故障，在及时排除故障的同时针对每种故障类型做出相对应的应急措施，及时告知医院设备管理人员或使用人员避免该类故障的正确做法。

(12) 设备维保方的员工进行服务时必须做好安全保障措施，不得损坏医院所有设备。

(13) 入驻维修人员需服从医学工程科安排，及时对维保设备进行处理，一般性故障要

求即时修复，不能即时修复的较复杂故障要求三日内完成，不能自行修复的复杂故障原则上一周内修复，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修复的，需提交书面材料详细说明，尽力减少对使用科室的影响。

（14）服务期内，根据医院医疗设备情况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为医技、临床科室人员提供操作规程的讲解和培训，保证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设备原理、使用方法、使用管理等。

（15）设备维保方开展的各项工作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

5.设备质控管理

根据医院三级管理的要求，协助医院对相关设备进行质控管理及不定期的质控筛查,制定合理质控方案，并提供规范的质控记录报告。

6.其他要求

6.1如有故障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处理，如需更换零配件报采购人（医学工程科）验收后实施，损件及耗材如经第三方确定能维修，维修费用由设备维保方支付（费用须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维修资料必须留档。

6.2保证故障修复率达**95%**（含）以上；

6.3服务质量考核与付款机制

6.3.1考核目的与方式

为保证维保服务质量，采购人（甲方）将每月对设备维保方（乙方）的服务进行百分制月度考评。考评由医学工程科（权重**50%**）与各设备使用科室负责人/护士长（权重**50%**）共同完成，具体评分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服务质量考核细则》。

6.3.2考核基准

乙方保证月度考评得分不低于**90**分。

6.3.3月度考核与履约管理机制

甲方每月根据考评得分（**S**），按下表规则进行月度服务质量评定并计算当月服务考评结果，该结果是支付结算与采取管理措施的依据：

月度考评得分 (S)	服务表现与扣罚	管理措施
$S \geq 90$ 分	履约表现达标，不计扣罚。	服务质量优秀，予以肯定。
80分 $\leq S < 90$ 分	处罚金额= $(90-S) \times 1000$ 元	服务质量有待改进。乙方须在考核结果确认后 3 日内，向甲方医学工程科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该金额将计入双月累计扣款。	
60分 $\leq S < 80$ 分	处罚金额= $(90-S) \times 3000$ 元	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医学工程科将正式约谈乙方驻场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乙方须提交深度整改方案并限期执行。
	该金额将计入双月累计扣款。	

S<60分	处罚金额=(90-S)×5000元	服务质量严重不合格，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依据合同约定启动合同终止或违约追责程序，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该金额将计入双月累计扣款。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并启动后续处理程序。	

6.3.4重大事故一票否决

若乙方服务中出现因自身责任导致的重大医疗安全事故、重大设备损坏、重大数据安全事件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等严重后果，甲方有权不受上述分数限制，立即依据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6.3.5双月服务费结算与支付

1.结算周期：本项目服务费每两个月（自然双月）结算支付一次。

2、付款方式：

双月应付服务费总额以中标人最终报价折算的双月服务费为准，即本项目服务费用分六期支付。

具体支付费用每期分别为：

第一期：服务2个月后，支付比例**16%**，按考核据实结算。

第二期：服务4个月后，支付比例**16%**，按考核据实结算。

第三期：服务6个月后，支付比例**16%**，按考核据实结算。

第四期：服务8个月后，支付比例**16%**，按考核据实结算。

第五期：服务10个月后，支付比例**16%**，按考核据实结算。

第六期：服务一年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比例**20%**。

3.支付流程：

每个双月周期结束后，甲方根据该周期内两个月的月度考评结果，计算双月累计扣款总额。

甲方第六期实付金额=当期金额-考核结果累计扣款总额

甲方按上述计算结果支付常规服务费。

6.3.6大型医疗设备专项考核与尾款支付机制

1.目的与范围：为强化对CT、MRI、DSA等大型医疗设备及其核心部件（如球管、高压发生器、超导磁体等）的运行保障，设立本专项考核。

2.尾款设置：将本合同中标年合同总额的**10%**设为大型设备服务效能尾款与专项考核结果绑定。

3.考核方式：合同期满前，由甲方医学工程科会同相关使用科室，对乙方在大型设备上的开机率、重大故障发生率、核心部件更换合规性、应急响应及时率及质控合格率等进行综合评定，具体评分标准与方式以附件《大型医用设备运行效能与质量专项考核与尾款支付评定表》为准。

4.尾款支付规则：

考核得分**≥95分**：支付全部专项考核尾款（即中标年合同总额×**10%**）；

90分≤得分<95分：需扣除全部专项考核款的**10%**（即中标年合同额×**10%×10%**）；

85分 $\leq$ 得分 $<$ 90分：需扣除全部专项考核款的20%（即中标年合同额 $\times$ 10% $\times$ 20%）；

得分 $<$ 85分：甲方有权拒付全部专项考核尾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经考核后，扣除款额在第六期支付款项中扣除。

6.3.7 争议处理

乙方如对月度考评得分、双月结算扣款或专项考核结果有异议，须在收到相应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医学工程科提出书面申诉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双方依据合同及附件约定共同核实处理。

6.3.8 其他要求

1. 查实有效投诉处理、整改率应达100%。

2. 保证员工持证上岗和岗前培训合格率100%。

6.4 协助医院对设备进行计量校准，包括输液泵、注射泵、高频电刀、除颤仪、呼吸机、婴儿培养箱、麻醉机、医用超声诊断仪、离心机、医用冷藏箱、产科专用监护仪、蒸汽灭菌器、心电图仪、移液器、温湿度表、个人剂量报警仪、活度计、固定式辐射报警仪、表面污染测量仪，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设备维保方）承担。（不包含医院与包头市计量所签订的检测设备）

7. 不间断电源（UPS）系统维护要求

7.1 服务范围

涵盖院内为CT、MRI、DSA、呼吸机、麻醉机、监护仪、服务器等关键医疗设备及信息系统供电的所有不间断电源（UPS）主机、蓄电池组、配电单元及运行环境。

7.2 工作目标

通过规范的巡检、保养与维护，全面掌握UPS系统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并排除潜在故障隐患，确保其后备供电功能安全、有效、可靠，保障临床业务连续性。

7.3 服务内容要求

设备维保方须将UPS系统纳入预防性维护计划，并提供以下服务：

7.3.1 定期巡检与保养：提供不同频次（月度、季度、年度）的检查、清洁、紧固、测试等保养工作。

7.3.2 性能监测与记录：对UPS运行参数、蓄电池性能（电压、内阻等）进行监测、记录与趋势分析。

7.3.3 应急故障处理：发生故障时提供快速有效的技术支持与维修。

7.3.4 档案管理与报告：为每台UPS建立维护档案，所有维护、检测、维修工作均须形成规范记录并提交医学工程科备案。

7.3.5 预警与建议：对性能劣化的配件（特别是蓄电池）提前发出书面预警及更换建议。

7.4 应急响应标准

UPS系统发生故障时，设备维保方须将其视为最高优先级故障，按照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设备的响应标准执行，即接报后20分钟内必须抵达现场进行处理。

7.5 责任与费用边界

7.5.1 本项目维保总费用主要涵盖人工技术服务。所有UPS配件的更换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蓄电池、风扇、电容、电路板等）原则上均不包含在总维保费用中，需另行结算。

7.5.2 费用承担细则：对于资产台账隶属医学工程科的UPS设备，其配件更换费用由本项目设备维保总费用承担；对于资产台账不隶属医学工程科的UPS设备（如隶属信息科、总务科等），其配件更换费用由设备所属管理科室的专项经费列支。

7.5.3所有更换需求均须遵循以下流程：设备维保方向医学工程科提交书面报告及报价→医学工程科进行技术审核并报医院审批→获得批准后，设备维保方可实施更换。

8.管理有关说明

8.1采购人每月对本项目服务进行考评，并每两个月根据考核结果结算支付一次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详见第**6.3**条款。

8.2有关管理事项的说明

（1）设备维保方负责提供医疗设备维护保养服务所需仪器、工具、工作服，以及零配件等。

（2）设备维保方负责建立规范的维护流程和完善的文档，包括服务单和维护日志。在每次维护服务后详细记录维护单位、故障现象、维修内容、维修日期、维修结果、满意度等资料。分别按月份、季度和年度向采购人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的维护总结和维护日志,供采购人分析，为更好地开展维护服务工作提供依据。

（3）设备维保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在从事本项目的相关工作时必须佩戴工作证，工作人员及工作证必须报采购人有关部门备案。

（4）设备维保方维护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内部规章制度，不得擅自翻阅、复制、传播所接触的用户资料或数据。设备维保方和维护服务人员不得向外泄露采购人设备数据或用作其他用途。

9.技术培训与学术交流

9.1操作培训：设备维保方须为采购人临床医技人员提供完整的设备操作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设备的原理、操作规程、日常保养、简单故障的识别及排除等。须提供详细的年度培训计划、培训材料及考核记录。同时，设备维保方须每年为采购人（医学工程人员）提供不少于**2**次的专业技术培训或学术交流机会。

9.2培训计划：设备维保方应在服务期内每年年初提供包括上述两类培训的年度整体培训计划，列明培训项目、内容、对象、人数、时间及达到的水平，经医学工程科确认后实施。

（六）配合等级医院及星级医院评审工作要求

1.提供符合医院实际情况的医疗设备管理软件，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设备资产管理、设备新增录入及报废减除、巡检保养计划及执行实时记录、计量计划申报及证书实时录入管理等功能。

2.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做好医院等级医院评审及验证相关工作，提供设备维修记录、历史维修汇总分析、巡检保养执行及汇总分析、科室培训及考核监管、应急事件及应急调配处理及预案、现场及工作环境符合**6S**相关规定。

3.协助医院按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解读内容，做好支撑资料的整理，以**PDCA**为准线：维修、巡检、保养、计量、考核、培训、风险管理、应急调配、事故预案及演练、三级安全教育等支撑资料的完善及整理。

（七）零配件供货要求

1.设备维保方应在医院要求位置建立符合要求的配件库（场地由采购人提供），保证为用户提供及时准确的备件供应，对于常规医疗设备，保证有在**8**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的能力。一般情况下**24**小时内完成设备维修，需更换配件的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修复的，需提交书面材料详细说明，尽力减少对使用科室的影响。

2.备件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产品

	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设备维保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合规供应商生产的合格的全新零部件,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针对每一次设备的更换配件的情况，对故障进行记录并进行分析并详细记录，在合同期内因故障而需更换的备件，不受数量限制。 4.服务期内不限次数的故障诊断、维修人工技术服务，全院所有设备的零配件均由设备维保方维修或更换。对于维修中需更换的配件须提供由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全新配件。 5.对更换的备品备件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参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生产商标准。 6.更换配件质保期：设备维保方为医院更换的所有零配件，应提供自更换之日起不少于3个月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若因配件本身质量问题导致设备故障，设备维保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维修费用及可能造成的间接损失。 7.大型设备配件：更换的所有配件必须符合该设备厂家技术参数要求，必须符合相关检测部门检测要求，否则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八）医院老旧设备的退出和新设备的增加方式约定 1.医院老旧设备的退出和新设备的增加方式约定，当年报废和新进的设备不再减少和增加服务费。 2.履行合同期间，对于已列入保修范围的设备，由于设备使用年限长久、设备性能不能满足临床需求等因素符合设备报废条件，将其从保修范围内退出。由维保单位对于符合报废条件的设备提供评估报告交由医院评定。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

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详见须知前附表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 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 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 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75.00 分 商务部分 15.00 分 报价得分 1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程度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程度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的基本情况的理解和分析； ②维保服务关键点分析；③维保服务重点、难点分析等。针对每项内容进行的阐述合理且符合项目需求、全面详细的得 2 分；针对每项内容进行的阐述较合理且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较全面的得 1 分；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存在缺陷，未完全贴合实际情况或内容不完整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维保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保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日常维保计划，②维保工作流程，③定期巡检方案，④重要零部件的维修与更换，⑤维保过程中安全作业措施，⑥维保管理机构，⑦维保遵循标准，⑧维保专业技术能力、远程技术支持。针对每项内容进行的阐述合理且符合项目需求、全面详细的得2分；针对每项内容进行的阐述较合理且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较全面的得1分；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存在缺陷，未完全贴合实际情况或内容不完整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16.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维保质量目标明确；②质量保证体系及控制措施；③维保的重要环节控制措施。以针对每项内容进行的阐述合理且符合项目需求、全面详细的得2分；针对每项内容进行的阐述较合理且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较全面的得1分；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存在缺陷，未完全贴合实际情况或内容不完整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进度保证体系及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证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维保进度安排，②进度保证措施，③备件采购计划；④备品备件保障方案；⑤备品备件管理方案。针对每项内容进行的阐述合理且符合项目需求、全面详细的得 2 分；针对每项内容进行的阐述较合理且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较全面的得 1 分；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存在缺陷，未完全贴合实际情况或内容不完整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技术评审	应急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处理响应时间；②应急事件级别划分、应急处理流程；③应急处理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④如重大活动、节假日保障方案。⑤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设备维保服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针对每项内容进行的阐述合理且符合项目需求、全面详细的得2分；针对每项内容进行的阐述较合理且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较全面的得1分；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存在缺陷，未完全贴合实际情况或内容不完整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1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机构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维保服务团队的专业技术能力，②人员岗位配置，③专业技术人员的维保经验、资历及技术水平，④应急人员安排，提供服务人员在该公司的社保或纳税等证明材料。针对每项内容进行的阐述合理且符合项目需求、全面详细的得3分；针对每项内容进行的阐述较合理且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较全面的得2分；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存在缺陷，未完全贴合实际情况或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2.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维保服务人员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①日常维护服务业务培训方案；②培训人员的专业性；③培训时间及内容安排合理等。针对每项内容进行的阐述合理且符合项目需求、全面详细的得1分；针对每项内容进行的阐述较合理且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较全面的得0.5分；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存在缺陷，未完全贴合实际情况或内容不完整得0.25分；未提供不得分。	3.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管理制度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工作运作流程；②日常管理制度；③档案资料建立管理。针对每项内容进行的阐述合理且符合项目需求、全面详细的得2分；针对每项内容进行的阐述较合理且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较全面的得1分；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存在缺陷，未完全贴合实际情况或内容不完整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实施重点、难点问题及对策措施	根据采购需求，视供应商提供的实施重点、难点问题及对策措施方案，综合评定。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有针对性的提炼出本次项目准备及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及关键点；②提出相应的解决、对策措施方案。针对每项内容进行的阐述合理且符合项目需求、全面详细的得3分；针对每项内容进行的阐述较合理且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较全面的得2分；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存在缺陷，未完全贴合实际情况或内容不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业绩	投标人(2022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承揽过全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以合同或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10.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同方以甲	用户评价	近三年（2022年10月至今）与同类项目业绩对应的用户评价，获得服务对象评定为满意及以上（含同等意义的评价，如优秀、90分或以上等）的总体服务评价的，每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分为5分。备注：评价证明材料须提供用户盖章的书面材料，（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不提供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5.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分	价格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 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_____

(二)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

通用分册:

- 详见附件: 封面
- 详见附件: 目录
- 详见附件: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 详见附件: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详见附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详见附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详见附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详见附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详见附件: 技术偏离表
- 详见附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 联合体协议
- 详见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 详见附件: 投标人承诺函
- 详见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详见附件: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详见附件: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 其他材料
- 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
-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